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0-022

#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相关检测产品获得欧盟CE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产品竞争风险:除公司产品获得欧盟CE认证外,亦有其他公司的相关产品供应市场,且针对新冠肺炎及呼吸道病原体的检测、核酸提取与纯化存在多种方法,故公司产品或将面临同类产品或其他检测类产品的市场竞争风险。

●对利润影响的不确定性:截至目前,公司的三个产品刚获得欧盟CE认证,尚未形成销售。受境外疫情发展及控制情况、检测方法的选择、境外市场推广、客户认可等多种因素影响,产品销售及利润贡献具有不确定性。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个产品“新型冠状病毒SARS-CoV-2/多项呼吸道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英文名称Novel Coronavirus (SARS-CoV-2)/Respiratory Pathogens Multiplex Panel Nucleic Acid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S10017E)(英文名称Nucleic Acid Extraction-Purification Kit)、核酸提取仪(Natch24/48/96)(英文名称Nucleic Acid Extraction System)”于近日获得欧盟CE认证,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CE证书相关情况

| 证书编号 | 证书类型 | 产品名称 | 应用领域 | 证书有效期 |
|---|---|---|---|---|
| CMB0247-2020 | CertificateofIVD-Notification | NovelCoronavirus(SARS-CoV-2)/RespiratoryPathogensMultiplexPanelNucleicAcidDiagnosticKit(PCR-FluoresconceProbing) | 用于体外定性检测新型冠状病毒、甲型流感病毒、乙型流感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腺病毒、人鼻病毒和肺炎支原体。 | 2022-05-25 |
| CMB0248-2020 | CertificateofIVD-Notification | NucleicAcidExtraction-PurificationKit | 用于核酸的提取、富集、纯化等步骤,其处理后产物用于临床体外诊断检测使用。 | 2022-05-25 |
| CMB0270-2020 | CertificateofIVD-Notification | NucleicAcidExtractionSystem | 用于DNA/RNA的核酸提取与纯化。 | 2022-05-25 |

二、涉及的相关产品情况

| 获批主体 |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产品名称 | 新型冠状病毒SARS-CoV-2/多项呼吸道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S10017E) | 核酸提取仪(Natch24/48/96) |
| 预期用途 | 定性检测人鼻咽拭子、肺泡灌洗液及痰液样本中的新型冠状病毒SARS-CoV-2、甲型流感病毒、乙型流感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腺病毒、人鼻病毒和肺炎支原体,检测结果可用于呼吸道病原体感染和疑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的辅助诊断,为呼吸道病原体感染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提供分子诊断依据。 | 用于核酸的提取、富集、纯化等步骤,其处理后产物用于临床体外诊断检测使用。 | 适用于血清、血浆、咽拭子、肛拭子、粪便、生殖道分泌物、脱落细胞、尿液、痰液等核酸提取、纯化,可用于医疗机构和实验室等。 |
| 使用范围 | 欧盟国家和认可欧盟CE认证的国家 | | |
| 使用期限 | 2022-5-25 | | |

公司以上产品之前未获得境外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的认证,本次获得欧盟CE认证后,可在欧盟国家和认可欧盟CE认证的国家销售。上述产品可满足临床使用需求,对公司销售及国际业务拓展具有积极的作用。

三、风险提示

1、产品竞争风险

除公司产品获得欧盟CE认证外,亦有其他公司的相关产品供应市场,且针对新冠肺炎及呼吸道病原体的检测、核酸提取与纯化存在多种方法,故公司产品或将面临同类产品或其他检测类产品的市场竞争风险。

2、对利润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截至目前,公司的三个产品刚获得欧盟CE认证,尚未形成销售。受境外疫情发展及控制情况、检测方法的选择、境外市场推广、客户认可等多种因素影响,产品销售及利润贡献具有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 12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0-036

#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或备案、董事会再次审议、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复、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国家发改委的审批或者备案(如适用)、国家商务部的审批或者备案(如适用)等程序,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基本情况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江南化工,证券代码:002226)自2020年7月27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于2020年8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2020年8月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45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关注函》的相关要求,公司会同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就《关注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分析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2020年8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8月10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0年9月9日、10月9日、11月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2020-070、2020-07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已对本交易出具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书》,审计工作已基本完成,评估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评估报告正在履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程序。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的议案。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告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

股票代码:002778　　股票简称:高科石化　　公告编号:2020-089

#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许汉祥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石化”、“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许汉祥先生的通知,许汉祥先生与苏州吴中区天凯汇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凯汇达”)于2020年10月29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许汉祥先生转让其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11,523,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322%)给天凯汇达。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及2020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许汉祥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2020年12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0年12月3日。

二、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协议双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 股东姓名/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 |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许汉祥 | 限售股份 | 0 | 0 | 0 | 0 |
| | 无限售股份 | 18,884,250 | 21.1922 | 7,360,400 | 8.2599 |
| | 合计 | 18,884,250 | 21.1922 | 7,360,400 | 8.2599 |
| 吴中金控 | 无限售股份 | 6,294,750 | 7.064 | 6,294,750 | 7.064 |
| 天凯汇达 | 无限售股份 | 8,393,000 | 9.4187 | 19,916,850 | 22.3510 |

注:1、上述表格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的尾数不一致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所引起。

2、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吴中金控”)为天凯汇达的一致行动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许汉祥先生本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直接持有上市公司7,360,4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2599%,不再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但仍是持股5%以上的股东。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天凯汇达持有公司19,916,8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3510%,一致行动人吴中金控持有公司6,294,7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064%,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211,6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9.4150%,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3、本次协议转让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1

#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火股份”)于2020年12月7日接到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集团”)通知,基于对神火股份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神火股份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国有资本的控制力,提振投资者信心,促进神火股份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神火集团自2020年10月21日至12月4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22,005,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1.基本情况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 | |
| 住所 | 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194号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0年10月21日至12月4日 | | |
| 股票简称 | 神火股份 | 股票代码 | 000933 |
| 变动类型(可多选) |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是√ 否□ | | |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 增持/减持比例(%) | |
| A股 | 2,200.56 | 1.16 | |
| 合 计 | 2,200.56 | 1.16 |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br>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br>其他 □(请注明) | | |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br>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br>其他 □(请注明)<br>不涉及资金来源 □ | | |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 | | |
|---|---|---|---|---|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无限售条件股份(神火集团) | 46,009.76 | 24.21 | 48,210.32 | 25.37 |
| 无限售条件股份(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8,145.27 | 4.29 | 8,145.27 | 4.29 |
| 合计持有股份 | 54,155.02 | 28.5 | 56,355.59 | 29.65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54,155.02 | 28.5 | 56,355.59 | 29.65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br>神火集团计划自2020年10月21日起6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前提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增持神火股份股票不超过28,507,500股,即增持比例不超过1.5%。神火集团于2020年10月21日至2020年12月4日,以自有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22,005,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成交均价为7.7069元/股,共计使用资金人民币1.70亿元。 | | |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 否√ | | | |
|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 否√ | | | |
|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 | | | |
| 7.备查文件 | | | | |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br>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br>3. 律师的书面意见 □<br>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br>(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持神火股份超过1%的函) √ | | | | |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7日

# 创金合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创金合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创金合信核心资产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009973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0年9月15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创金合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创金合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 |
| 申购起始日 | 2020年12月11日 | |
| 赎回起始日 | 2020年12月11日 |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0年12月11日 |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0年12月11日 |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0年12月11日 | |
| 各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 创金合信核心资产混合A | 创金合信核心资产混合C |
| 各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 009973 | 009974 |
| 该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注:以下“创金合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为“本基金”。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

(2)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费用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收取前端认购费、前端申购费,但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不同,本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

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 申购金额 | A类份额申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 |
|---|---|
| 100万元(不含)以下 | 0.12% |
| 100万元(含)—200万元(不含) | 0.08% |
| 200万元(含)—500万元(不含) | 0.04% |
| 500万元(含)以上 |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笔 |

其他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非特定投资群体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 申购金额 | A类份额申购费率(非特定投资群体) |
|---|---|
| 100万元(不含)以下 | 1.20% |
| 100万元(含)—200万元(不含) | 0.80% |
| 200万元(含)—500万元(不含) | 0.40% |
| 500万元(含)以上 |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笔 |

(2)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适用的具体情形、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开展不同的费率优惠活动。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分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0.01份。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0.0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1)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与其他投资者投资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相同费率执行,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 持有时间(天) | 赎回费率 |
|---|---|
| 7日(不含)以下 | 1.50% |
| 7日(含)—30日(不含) | 0.75% |
| 30日(含)—180日(不含) | 0.50% |
| 180日(含)以上 | 0 |

(2)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与其他投资者投资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相同费率执行,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 持有时间 |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
|---|---|
| 7日(不含)以下 | 1.50% |
| 7日(含)—30日(不含) | 0.50% |
| 30日(含)以上 | 0 |

对持有期少于30日(不含)的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30日以上(含)且少于90日(不含)的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90日以上(含)且少于180日(不含)的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A类基金份额赎回。对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见上述规则。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C类基金份额赎回。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调整后的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4)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适用的具体情形、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开展不同的费率优惠活动。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其中赎回费用按照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具体实施办法和转换费率详见相关公告。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2017年6月13日发布的《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执行。

(2)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通事项说明

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开通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需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成立时间:2014年7月9日

传真:0755-82551924

联系人:欧小娟

客服电话:400-868-0666

网址:www.cjhxfund.com

7.2非直销机构

(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5-3239

官方网址:www.10jqka.com.cn

(2)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1188

官方网址:http://8.jrj.com.cn/

(3)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0-0022

官方网址:http://www.licaike.com/

(4)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50810673

官方网址:www.wacaijijin.com

(5)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官方网址:www.noah-fund.com

(6)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官方网址:www.zlfund.cn

(7)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官方网址:www.1234567.com.cn

(8)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官方网址:http://www.howbuy.com

(9)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官方网址:http://www.fund123.cn

(10)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官方网址:www.erichfund.com

(11)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4-0500

官方网址:www.ifastps.com.cn

(12)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77

官方网址:www.snjijin.com

(13)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9-9050

官方网址:www.hcjijin.com

(14)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9868

官方网址:http://www.tdyhfund.com

(15)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0-2123

官方网址:www.zhixin-inv.com

(16)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20292031

官方网址:https://8.gw.com.cn/

(17)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0203

官方网址:www.520fund.com.cn

(18)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1166

官方网址:www.fengfd.com

(19)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788

官方网址:www.66zichan.com

(20)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5369

官方网址:www.jiyufund.com.cn

(21)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7

官方网址:http://www.xzsec.com/

(22)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67-523

官方网址:http://www.zzwealth.cn/

(23)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6-6618

官方网址:www.lu.com

(24)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2089629066

官方网址:http://www.yingmi.cn

(25)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555-671

官方网址:www.hgccpb.com

(26)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30-0660

官方网址:www.jfzinv.com

(27)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1-8518

官方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28)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4-8688

官方网址:https://www.chtfund.com/

(29)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59013895

官方网址:www.wanjiawealth.com

(30)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5-66046166

官方网址:www.huilinbd.com

(31)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50206003

官方网址:www.msftec.com

(32)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55-4

官方网址:http://www.jnlc.com/

(33)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86-010-62675369

官方网址:https://fund.sina.com.cn/fund/web/index

(34)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50701082

官方网址:www.100bbx.com

(35)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97719

官方网址:https://www.xiquefund.com/

(36)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3-7010

官方网址:http://www.jianfortune.com/

(37)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0-3388

官方网址:http://www.puyiwm.com/

(38)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99100

官方网址:www.yibaijin.com

(39)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55-4

官方网址:www.baiyingfund.com

(40)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988511

官方网址:http://kenterui.jd.com/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创金合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创金合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创金合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创金合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8日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鼎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2月7日发布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鼎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鼎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调整赎回费率事宜。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将具体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夏鼎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调整赎回费率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表决票收取时间:2020年12月15日至2021年1月6日17:00(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三)会议计票日:2021年1月7日

(四)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

1、会议通讯表决票可直接交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2、会议通讯表决票可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7号楼11层(100045);

联系人:刘金;

联系电话:010-88066494。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夏鼎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华夏鼎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12月14日,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获取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6、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20年12月15日至2021年1月6日17:00期间(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基金管理人。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除直接投票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委托代理人代其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